

合夥人的死亡、退出與傳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合夥的存續與其合夥人的存續密切相關。承擔無限責任的合夥人死亡、喪失行為能力或退出，會引發私人銀行家早已學會預先應對的法律和實際問題。在沒有相反條款的情況下，法律原則上規定合夥因一名合夥人死亡而解散，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。¹因此，私人銀行家的合夥協議都載有存續條款，使銀行能夠與在世合夥人繼續經營業務，並附有關於收購已故合夥人權益的規則。

合夥人的退出並不會立即終止其對入夥期間所生債務的責任。在一定期間內，債權人仍可向其提出請求。²這種剩餘責任促使退出的合夥人在離開時確認銀行狀況良好，同時也保護債權人免受投機性退出的損害。

繼承還會引發財產性質的問題。合夥人的繼承人獲得其權益的價值，但不一定本人成為合夥人。銀行必須具備足夠的流動性來收購該權益，或者安排分期支付。因此，合夥人會與銀行協調規劃自己的繼承，以免其中一人去世導致機構動盪。私人銀行家為自己所做的這種規劃，也是他們為企業家客戶提供的服務之一。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中小企業門戶網站，
“Causes de la fin”（終止事由）頁面（kmu.admin.ch）：簡單合

合夥人的死亡、退出與傳承

夥在合夥目的已實現或已不能實現、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、一名合夥人死亡、通知終止、合夥人遭扣押或破產，或法院基於重大事由作出判決時終止；普通合夥基於同樣事由以及破產程序開始而解散，無力清償的合夥人的債權人可要求在六個月通知期後解散，其他合夥人可通過將破產合夥人除名來避免解散（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二十三編第 530–551 條，以及 CO 第二十四編；《瑞士債務法》分析目錄，opac.admin.ch）。

2. 《瑞士債務法》分析目錄（opac.admin.ch）：CO 第 591 至 593 條構成關於普通合夥的第二十四編第六章“Prescription”（時效）；Droit pour la pratique（droitpourlapratique.ch）：聯邦最高法院判例 ATF 136 V 268 根據 CO 第 181 條和第 591 條規定的時效期間，審查了退出合夥人對以獨資企業形式延續的合夥債務（包括社會保險繳費）所負的責任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death-withdrawal-and-succession-of-a-partner